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8050118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另送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M04826】）

主旨：修正政府會計觀念公報(共3號)、政府會計準則公報(共8號)、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以及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月報、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（項）目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月報、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（項）目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會計月報部分，請依本總處108年12月16日主基字第1080201282B號函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類書表格式辦理。惟配合會計法於108年11月20日公布刪除第29條條文，其中除平衡表科目改按本函所定會計科目列至4級，另增編「收入支出表」及「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」外，其餘書表格式均予維持，並應依本函所定書表格式順序裝訂。

(二)決算書表格式部分，一併檢送供各基金研修會計制度及相關資訊系統參用。實際編製109年度決算時，仍請依109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之書表格式辦理。

委員會秘書章



1080015472

(三)另各基金會計制度請配合研修，並於109年8月31日前依會計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後之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」、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二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」、「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三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」、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」、「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會計月報、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（項）目」各2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審計部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108/12/31 16:00